

# 個別地區指南 — 塞浦路斯共和國

(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 後續發展 ( 於2022年1月更新 )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如適用 )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sup>1</sup>。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

<sup>1</sup>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sup>2</sup>，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塞浦路斯註冊公司須證明塞浦路斯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塞浦路斯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塞浦路斯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4</sup>的正式簽署方，而塞浦路斯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2</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sup>3</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sup>4</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3
6. 組織章程.....	3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3

## 1. 背景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塞浦路斯法例為《塞浦路斯公司法》，其載有適用於塞浦路斯註冊公司的規定(於2014年4月更新)。

1.2 聯交所尚未有塞浦路斯註冊的公司上市。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塞浦路斯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sup>5</sup>，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4.1 塞浦路斯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塞浦路斯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

---

<sup>5</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除) 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塞浦路斯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塞浦路斯法律，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14**日給予通知，如若在會上需要通過特別決議(需不少於四分之三股東多數票決通過的決議)的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則會議日期至少需提前**21**日給予通知。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聯交所曾接受塞浦路斯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在塞浦路斯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sup>6</sup>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sup>7</sup>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sup>8</sup>。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 (如適用) 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 **6. 組織章程**

6.1 若塞浦路斯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未能提供《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或《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要求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9</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6</sup>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7</sup> 附錄三第18段

<sup>8</sup> 附錄三第20段

<sup>9</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 我們的處理方式

- 7.2 我們可以接納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0</sup>編制財務報表。我們願意考慮容許合資格塞浦路斯註冊公司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以達到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水平。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均須附有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sup>11</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sup>10</sup>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名單（不時修訂）。

<sup>11</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